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【2017】29号

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

本科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学校教学质量多元评价体系的基础，对加强师生交流互动、促进教师教学改进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充分激发广大教师教学质量意识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科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指学生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，通过评教系统对所学课程的教学效果等进行评分，并提出意见建议的活动，简称学生评教。

第二条 学生评教坚持“以人为本”的理念，以教师和学生为本，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主动性，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和学生健康成长成才。

第三条 学生评教坚持“客观、公开、透明”的原则，做到评价指标设计合理，评价过程透明，评价结果客观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学生评教由学校和各院系共同组织，充分发挥院系在教学工作中的主体作用。教务处负责学生评教系统的建设和维护、数据

的分析和反馈。各院系负责本单位学生评教的宣传、动员和指导工作。

第五条 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在学生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，提高学生主动参与评教的积极性和评教的公正客观性。

第三章 具体实施

第六条 学生评教范围包括理论课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，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体系。

第七条 学生评教时间为开学第三周至课程授课结束，在此期间学生可对课堂教学进行评价，并可根据教师教学效果随时更改已有评价，评价结果以学生最后一次修改为准。

第八条 充分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和隐私，对学生个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第四章 结果使用

第九条 教务处对评教结果进行汇总分析，将评教结果及时反馈到各院系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教师可登陆系统自行查询。

第十条 学生评教结果是教学质量评价的基础，也是教师考核、聘任与各类教学评奖的重要依据。各院系对评教成绩排名后 5%的教师进行跟踪，对评教成绩不合格的教师进行辅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经第二届教学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有办法同时废止。

教务处

2017年10月20日